

股票简称：泰禾股份

股票代码：301665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AC Nantong Chemical Co., Ltd.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别提示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45,000 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3,590.6289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9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27 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随之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

降的风险。

（七）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27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度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3.01 倍。

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2023 年扣 非 前 EPS (元/股)	2023 年扣 非 后 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倍) -扣非前 (2023 年)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倍) -扣非后 (2023 年)
002258.SZ	利尔化学	9.13	0.7544	0.7459	12.10	12.24
600486.SH	扬农化工	54.00	3.8482	3.7039	14.03	14.58
603585.SH	苏利股份	14.47	0.1092	0.1180	132.51	122.63
000553.SZ	安道麦 A	6.13	-0.6893	-0.7947	-8.89	-7.71
002250.SZ	联化科技	7.07	-0.5105	-0.3882	-13.85	-18.21
平均值（剔除极值）					13.07	13.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T-4 日）

注 1：2023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因苏利股份、安道麦 A、联化科技 2023 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为极端值，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 2023 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 10.27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3.40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T-4 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3.01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13.4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

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着重大的影响。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营销渠道的开拓等因素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细分行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

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加大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公司可能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增加相关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或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他方损失，甚至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有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等性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设备安全性、人工操作、安全生产管理等要求较高，不排除存在因机器设备故障、操作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

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农药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1）目前，公司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主要产品制定的限制措施如下：由于缺乏有关代谢物的残留水平和毒性的数据，无法满足相关法规要求，欧盟就百菌清产品制定了相关限制措施，根据其发布的公告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9/677，欧盟不再批准百菌清（Chlorothalonil, CAS No.1897-45-6）的再评审申请，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正式生效。

由于农药登记的检验方式严格、认证手续复杂且需要等待较长的时间，若国内外政府停止、撤销某品种农药产品登记或采取其他禁限用政策，公司将面临无法在当地销售相关农药产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4 年 2 月 1 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正式实施，百菌清、2,4-D、草甘膦、草铵膦等农药产品生产装置被列入限制类新建产能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实施后，发行人未新增限制类项目和产能。根据上述文件，限制类主要是指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但并不禁止限制类产品的生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公司“2,4-D 清洁生产新工艺”被国家列为“十二五”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组织召开过百菌清市场调研报告评审会，与会专家认为公司百菌清项目在工艺技术、设备大型化和自动化等方面实现了突破，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可满足环保、安全等相关要求，具备进一步扩产的条件；另外，根据《“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百菌清、2,4-D 属于“适度发展类”。同时，公司募投项目均不涉及限制类项目。

前述产品中，发行人涉及 2,4-D 原药、百菌清原药、2,4-D 制剂、百菌清制剂、草甘膦制剂、草铵膦制剂¹等制剂类产品。公司募投项目不涉及前述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实施后，公司未新增前述产品的产能。根据发行人所在地项目主管部门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 2,4-D 制剂、百菌清制剂、草甘膦制剂、草铵膦制剂等制剂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现有产能符合产业政策，未被要求开展压降计划。根据中

¹目前公司未建有草甘膦、草铵膦的原药生产装置

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中提及的“百菌清、2,4-D”是指限制新增百菌清原药及 2,4-D 原药的生产装置及产能；百菌清制剂及 2,4-D 制剂生产并非原药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此外，公司承诺，在百菌清、2,4-D、草甘膦、草铵膦被调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指导目录》限制新增产能类项目前，不会新建、新增百菌清、2,4-D、草甘膦、草铵膦项目和产能，也不会新建、新增其他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产能。

因此，公司目前受上述政策的影响较小。但若未来我国或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扩大农药产品的禁用范围或者增加相关生产、使用限制，则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主要农药产品行业产能、整体供给增加进而导致市场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农药产品为百菌清原药、2,4-D 原药和啮菌酯原药，其中百菌清和 2,4-D 属于限制类项目。2021 年-2023 年，公司百菌清原药、2,4-D 原药和啮菌酯原药的年平均产能利用率、年平均产销率²均超过 100%。

2023 年，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放缓，同时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行业产能有所增加，因此，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同比有所降低，使得 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若未来公司主要农药产品的行业整体产能增加以及需求减少，将导致产品价格存在降低的风险，并会对公司的销售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农药的使用可以有效提高农作物产量、改善农产品质量，我国作为全球农药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主要农药出口国，广阔的耕地面积和较大的农药市场需求吸引了众多的企业参与竞争。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主要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为主，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与此同时，国际农药行业巨头也逐步

²考虑原药用于自产制剂的情况

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

潜在竞争对手可能进入细分市场，同时现有竞争对手可能加大投入进行技术升级和规模扩张，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业绩。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显示，我国农药行业“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到 2020 年农药原药生产企业数量减少 30%；《“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显示，我国农药行业“十四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推进农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大中型生产企业，到 2025 年，农药生产企业由 2020 年的 1,705 家减少到 1,600 家以下，农药经营门店控制在 30 万家，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因此，若在农药市场整合的过程中，公司未能在产品质量、规模化生产、经营管理、产品营销、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895.50 万元、509,907.74 万元、386,833.15 万元、195,932.6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8,589.02 万元、77,529.98 万元、38,290.16 万元、12,211.74 万元。受汇率波动、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营业利润率有所上升，为 15.20%。2023 年，全球大环境趋于稳定，农化行业供应链的稳定性提高，整体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市场价格有所降低，受产品价格下降和公司主要客户采购放缓因素影响，营业利润率下降至 9.90%。2024 年 1-6 月，受农药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率下降至 6.23%。

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高，主要受公共卫生事件和俄乌战争等偶然性因素影响，下游客户需求短期增加较多导致产品价格普遍处于高位。剔除 2022 年数据后，2017 年至 2023 年平均营业利润为 51,115.29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2,999.86 万元。

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行业政

策调整影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数量或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盈利预测的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计 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396,921.44 万元，较上年上升 2.61%；净利润为 28,451.76 万元，较上年下降 15.7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25,447.92 万元，较上年下降 26.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98.3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7.78%。

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2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30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泰禾股份”，证券代码为“301665”。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35,906,28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5年4月11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三) 股票简称：泰禾股份

(四) 股票代码：301665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5,000.0000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500.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590.6289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1,409.3711 万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7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战略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重要承诺”之“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重要承诺”之“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

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2,343,711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21%。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	泰禾集团	34,583.0000	76.85	2028 年 4 月 11 日
	2	鋈麟有限	2,142.0000	4.76	2026 年 4 月 11 日
	3	诺普信	1,778.0000	3.95	2026 年 4 月 11 日
	4	恒丰投资	1,215.0000	2.70	2026 年 4 月 11 日
	5	鋈领有限	782.0000	1.74	2026 年 4 月 11 日
	小计		40,500.0000	90.00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1	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4547	0.18	2026 年 4 月 11 日
	2	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0.5453	0.82	2026 年 4 月 11 日
	3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1.6949	0.23	2026 年 4 月 11 日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3051	0.27	2026 年 4 月 11 日
	小计		675.0000	1.50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1	网下发行-限售	234.3711	0.52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	2,105.6289	4.68	2025 年 4 月 11 日
	3	网上发行股份	1,485.0000	3.30	2025 年 4 月 11 日

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小计	3,825.0000	8.50	-
		合计	45,000.0000	100.00	-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4]340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规定：“一、新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自新规则发布之日起施行。尚未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新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已经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原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原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2.1.2 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912.61 万元、34,477.65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净利润指标。

除此之外，发行人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AC Nantong Chemical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40,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田晓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60541328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226407
电话：	021-62382755
传真：	021-62393490
互联网网址：	www.cacch.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cac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董事会秘书和电话号码：	亓轶群，021-6238275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依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度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田晓宏	董事长	2022.7.15 至 2025.7.14	-	通过泰禾集团间接持股 34,583.0000 万股	34,583.0000	85.39	无
2	谢思勉	董事、总经理	2022.7.15 至 2025.7.14	-	通过鋈麟有限间接持股 281.1024 万股	281.1024	0.69	无
3	亓轶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7.15 至 2025.7.14	-	通过鋈麟有限间接持股 187.4016 万股	187.4016	0.46	无
4	孙美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22.7.15 至 2025.7.14	-	通过鋈麟有限间接持股 161.1654 万股	161.1654	0.40	无
5	庞怀林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技术中心主任	2022.7.15 至 2025.7.14	-	通过鋈麟有限间接持股 69.3386 万股	69.3386	0.17	无
6	俞阳	董事、全球市场战略合作发展总监	2022.7.15 至 2025.7.14	-	通过鋈领有限间接持股 15.0024 万股	15.0024	0.04	无
7	徐晓勇	独立董事	2022.7.15 至 2025.7.14	-	-	-	-	无
8	张兴亮	独立董事	2022.7.15 至 2025.7.14	-	-	-	-	无
9	贾政和	独立董事	2022.7.15 至 2025.7.14	-	-	-	-	无
10	李正先	监事会主席	2022.7.15 至 2025.7.14	-	-	-	-	无
11	冯华庆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2022.7.15 至 2025.7.14	-	通过鋈领有限间接持股 28.1295 万股	28.1295	0.07	无
12	杨艺	职工代表监事、经营管理部经理	2022.7.15 至 2025.7.14	-	通过鋈麟有限间接持股 78.0840 万股	78.0840	0.19	无
13	华虹	财务总监	2022.7.20 至 2025.7.19	-	通过鋈麟有限间接持股 59.9685 万股	59.9685	0.15	无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禾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田晓宏。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泰禾集团持有公司 85.39% 股权，田晓宏间接持有泰禾集团 100% 的股权。

1、控股股东

（1）泰禾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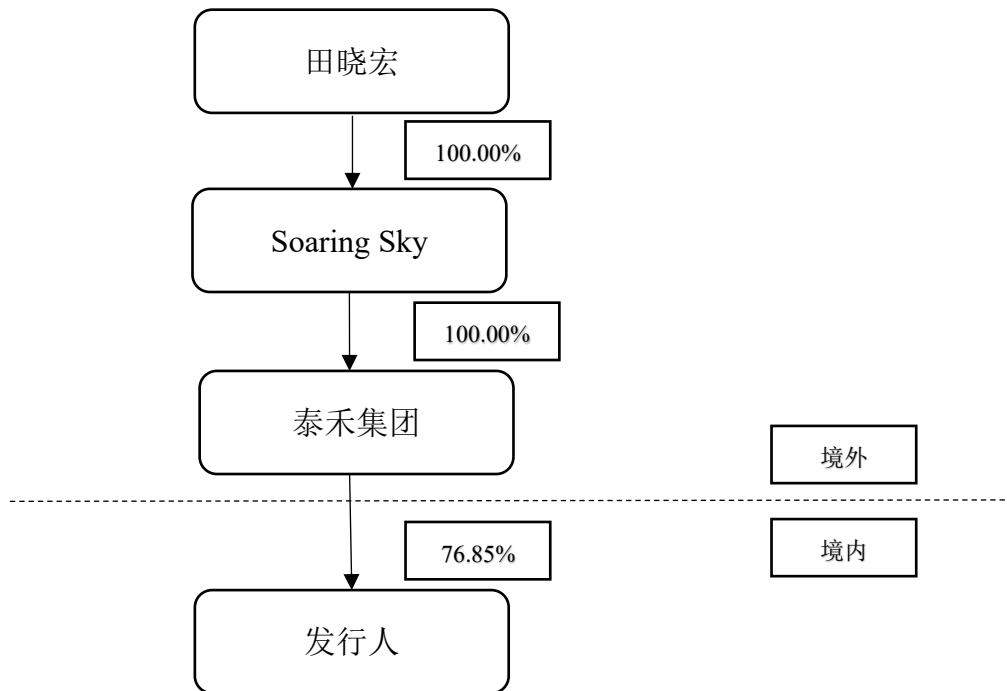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泰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	实收资本	50 万港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法定代表人	-
股权结构	Soaring Sky	1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联		
项目（单位：万港币）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408.31	88,649.90	
净资产	63,275.61	63,719.5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43.97	-1,336.96	
审计情况	经汇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

田晓宏：1962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具有香港居留权，身份证号码：R029****。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1 月任无锡微电机厂厂长助理；1988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中国环亚集团贸易部经理；1995 年 1 月至今任香港泰禾董事；2000 年 1 月至今任泰禾集团董事、Soaring Sky 董事；2001 年 7 月至今任金山化学董事；2002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泰伯执行董事；2004 年 4 月至今任长生科技董事；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泰禾有限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通

泰禾董事长。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经制定及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1、2015 年 12 月 1 日泰禾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首期激励对象共 55 名。预留股权由指定主体在持股平台中代为持有作为第二期激励。

若第一期激励实施后，第一期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因其他原因需退还激励份额的，原则上应将该等激励份额纳入预留股权范畴作为第二期激励，公司亦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另行决定具体的安排。

2、2018年5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5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员工授予激励股权的议案》。公司对员工苗育进行股权激励，苗育受让离职员工股权。

3、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1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部分（即第二期激励）授予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第二期激励对象共42名。

4、2022年3月4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1月15日，公司对员工吴浪明、丰晓华和俞阳进行股权激励，吴浪明、丰晓华和俞阳受让离职员工股权。

5、股权激励计划人员构成如下：

（1）盞麟有限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盞麟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1,885.95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108号3幢2A-581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实收资本	1,885.95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108号3幢2A-581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杨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联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盞麟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数 (万股)	股份锁定期
1	谢思勉	247.50	13.12	281.1024	12 个月
2	亓轶群	165.00	8.75	187.4016	12 个月
3	蒋沫然	165.00	8.75	187.4016	12 个月
4	丰晓华	168.30	8.92	191.1496	12 个月
5	孙美敏	141.90	7.52	161.1654	12 个月
6	徐炜红	132.00	7.00	149.9213	12 个月
7	卜明星	128.70	6.82	146.1732	12 个月
8	史成华	82.50	4.37	93.7008	12 个月
9	许一巾	70.95	3.76	80.5827	12 个月
10	杨艺	68.75	3.65	78.0840	12 个月
11	陈飞	66.00	3.50	74.9606	12 个月
12	庞怀林	61.05	3.24	69.3386	12 个月
13	华虹	52.80	2.80	59.9685	12 个月
14	嵇文峰	52.80	2.80	59.9685	12 个月
15	徐吉旺	33.00	1.75	37.4803	12 个月
16	田群	29.70	1.57	33.7323	12 个月
17	周佩秀	19.80	1.05	22.4882	12 个月
18	朱灯武	16.50	0.87	18.7402	12 个月
19	李维华	16.50	0.87	18.7402	12 个月
20	胡晓明	16.50	0.87	18.7402	12 个月
21	杨凯多	13.20	0.70	14.9921	12 个月
22	顾林健	9.90	0.52	11.2441	12 个月
23	毕胜	6.60	0.35	7.4961	12 个月
24	李盛林	6.60	0.35	7.4961	12 个月
25	张蓝天	6.60	0.35	7.4961	12 个月
26	戢广松	6.60	0.35	7.4961	12 个月
27	张庆东	6.60	0.35	7.4961	12 个月
28	张照军	6.60	0.35	7.4961	12 个月
29	罗世春	6.60	0.35	7.4961	12 个月
30	毕良喜	6.60	0.35	7.4961	12 个月
31	相君成	6.60	0.35	7.4961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数 (万股)	股份锁定期
32	吴浪明	6.60	0.35	7.4961	12 个月
33	陈帆	6.60	0.35	7.4961	12 个月
34	覃柳琼	6.60	0.35	7.4961	12 个月
35	许开文	4.40	0.23	4.9974	12 个月
36	张波	4.40	0.23	4.9974	12 个月
37	项海晓	4.40	0.23	4.9974	12 个月
38	王亚丽	4.40	0.23	4.9974	12 个月
39	严逸	4.40	0.23	4.9974	12 个月
40	李强	4.40	0.23	4.9974	12 个月
41	葛峰	4.40	0.23	4.9974	12 个月
42	潘修伟	4.40	0.23	4.9974	12 个月
43	沙莉华	4.40	0.23	4.9974	12 个月
44	严海华	4.40	0.23	4.9974	12 个月
45	张海英	4.40	0.23	4.9974	12 个月
合计		1,885.95	100.00	2,142.0000	-

注 1：2024 年 10 月，公司原员工罗世春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持有的盩麟有限 0.3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60 万元）转让给刘国军。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盩麟有限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注 2：股份锁定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

（2）盩领有限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盩领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688.05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 108 号 3 幢 2A-579 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实收资本	688.05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 108 号 3 幢 2A-579 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许一巾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 的关系	无关联
---------------------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盍领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股份锁定期
1	胡清	33.00	4.80	37.5060	12 个月
2	韩永明	29.70	4.32	33.7554	12 个月
3	刘建波	29.70	4.32	33.7554	12 个月
4	周升波	26.40	3.84	30.0048	12 个月
5	刘兴华	26.40	3.84	30.0048	12 个月
6	刘根夫	24.75	3.60	28.1295	12 个月
7	俞阳	13.20	1.92	15.0024	12 个月
8	冯华庆	24.75	3.60	28.1295	12 个月
9	周庆江	23.10	3.36	26.2542	12 个月
10	苗育	19.80	2.88	22.5036	12 个月
11	何小龙	18.15	2.64	20.6283	12 个月
12	杨燕玲	16.50	2.40	18.7530	12 个月
13	吕梅	16.50	2.40	18.7530	12 个月
14	苏前进	16.50	2.40	18.7530	12 个月
15	楔瑜	16.50	2.40	18.7530	12 个月
16	卫一龙	13.20	1.92	15.0024	12 个月
17	王海波	13.20	1.92	15.0024	12 个月
18	邵佳礼	13.20	1.92	15.0024	12 个月
19	王海水	13.20	1.92	15.0024	12 个月
20	朱晓东	13.20	1.92	15.0024	12 个月
21	秦苏炜	13.20	1.92	15.0024	12 个月
22	熊德新	13.20	1.92	15.0024	12 个月
23	卞进平	13.20	1.92	15.0024	12 个月
24	张大俊	13.20	1.92	15.0024	12 个月
25	兰林付	13.20	1.92	15.0024	12 个月
26	徐海朋	13.20	1.92	15.0024	12 个月
27	王喜朝	13.20	1.92	15.0024	12 个月
28	万祥春	13.20	1.92	15.0024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股份锁定期
29	刘杰	13.20	1.92	15.0024	12 个月
30	倪珏萍	13.20	1.92	15.0024	12 个月
31	陈云	11.55	1.68	13.1271	12 个月
32	吴学芳	9.90	1.44	11.2518	12 个月
33	施晶晶	9.90	1.44	11.2518	12 个月
34	杜鑫	9.90	1.44	11.2518	12 个月
35	王司春	9.90	1.44	11.2518	12 个月
36	杨丙连	9.90	1.44	11.2518	12 个月
37	黄超群	9.90	1.44	11.2518	12 个月
38	魏淑珍	9.90	1.44	11.2518	12 个月
39	沈丽霞	8.25	1.20	9.3765	12 个月
40	曾艳	8.25	1.20	9.3765	12 个月
41	付志雄	6.60	0.96	7.5012	12 个月
42	夏志军	6.60	0.96	7.5012	12 个月
43	阳泽宇	6.60	0.96	7.5012	12 个月
44	吕亮	6.60	0.96	7.5012	12 个月
45	赵东江	6.60	0.96	7.5012	12 个月
46	邓金周	4.40	0.64	5.0008	12 个月
47	谢礼向	4.40	0.64	5.0008	12 个月
48	刘景伟	4.40	0.64	5.0008	12 个月
49	吴浪明	11.55	1.68	13.1271	12 个月
合计		688.05	100.00	782.0000	-

注 1：股份锁定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股份锁定期

璆麟有限、璆领有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内容具体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重要承诺”之“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

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1,161.16 万元、1,161.16 万元、1,168.10 万元、6,494.17 万元，2022 年、2023 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93.89 万元、238.61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期权激励计划，亦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50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4,50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	泰禾集团	34,583.0000	85.39	34,583.0000	76.85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控股股东
2	鎏麟有限	2,142.0000	5.29	2,142.0000	4.76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员工持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月	平台
3	诺普信	1,778.0000	4.39	1,778.0000	3.95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4	恒丰投资	1,215.0000	3.00	1,215.0000	2.7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5	鋈领有限	782.0000	1.93	782.0000	1.74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员工持股平台
6	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79.4547	0.18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7	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70.5453	0.82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8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101.6949	0.23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9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23.3051	0.27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10	网下发行-限售	-	-	234.3711	0.52	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小计		40,500.0000	100.00	41,409.3711	92.02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1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	-	-	2,105.6289	4.68	无	-
2	网上发行股	-	-	1,485.0000	3.30	无	-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份						
	小计	-	-	3,590.6289	7.98	-	-
	合计	40,500.0000	100.00	45,000.0000	100.00	-	-

注 1：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 3：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超额配售选择权。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35,095 户，其中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泰禾集团	345,830,000	76.85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鋈麟有限	21,420,000	4.76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诺普信	17,780,000	3.95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恒丰投资	12,150,000	2.7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鋈领有限	7,820,000	1.74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05,453	0.82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3,051	0.27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16,949	0.23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4,547	0.18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979	0.02	无限售
合计		411,817,979	91.52	-

七、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 9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7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其中，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1”）、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2”）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2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25.0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金额 (万元)	限售期限 (月)
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4547	816.00	12
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0.5453	3,805.50	12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1.6949	1,044.41	1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3051	1,266.34	12
合计	675.0000	6,932.25	-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包括：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1”）、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2”）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管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安排的议案》，同意由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00%，即 450.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1

产品名称	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HW10
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规模	1,020.00 万元
备案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到期日	2035 年 1 月 16 日
实际支配主体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职务	认购资管计划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吴立峰	南通泰禾	如东基地副总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2	卜明星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50.00	4.90%	核心员工
3	耿贺利	南通泰禾	总农艺师	50.00	4.90%	核心员工
4	楔瑜	全资子公司	证券法务部经理	50.00	4.90%	核心员工
5	王司春	全资子公司	项目管理部经理	50.00	4.90%	核心员工
6	徐海朋	全资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50.00	4.90%	核心员工
7	洪湖	南通泰禾	研究室主任	80.00	7.84%	核心员工
8	黄超群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50.00	4.90%	核心员工
9	杨丙连	南通泰禾	研究室主任	40.00	3.92%	核心员工
10	万祥春	全资子公司	高级设备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11	葛峰	南通泰禾	采购副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12	万孟兰	南通泰禾	办公室主任	40.00	3.92%	核心员工
13	金万富	全资子公司	海外区域市场开发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14	吕亮	南通泰禾	创制研发中心主任	40.00	3.92%	核心员工
15	卫一龙	南通泰禾	其他核心人员、技术中心工程副主任	40.00	3.92%	核心员工
16	王海水	南通泰禾	如东基地技术部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17	王利东	南通泰禾	如东基地制剂总经理	50.00	4.90%	核心员工
18	刘兴华	全资子公司	副总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19	熊德新	全资子公司	副总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20	夏志军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助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21	苏前进	控股子公司	副总经理	40.00	3.92%	核心员工
22	刘景伟	全资子公司	总工程师	70.00	6.86%	核心员工
合计				1,020.00	1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参与人均与泰禾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 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2

产品名称	光证资管泰禾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TP24
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规模	4,545.00 万元
备案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到期日	2035 年 1 月 15 日
实际支配主体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职务	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谢思勉	南通泰禾	总经理、董事	300.00	6.60%	高级管理人员
2	亓轶群	南通泰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180.00	3.96%	高级管理人员
3	孙美敏	南通泰禾	副总经理、董事	250.00	5.50%	高级管理人员
4	庞怀林	南通泰禾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技术中心主任	100.00	2.20%	高级管理人员
5	俞阳	南通泰禾	董事、全球市场战略与合作发展总监	200.00	4.40%	高级管理人员
6	华虹	南通泰禾	财务总监	200.00	4.40%	高级管理人员
7	孔建	南通泰禾	植保事业部副总裁	100.00	2.20%	核心员工
8	陈飞	南通泰禾	植保事业部副总裁	370.00	8.14%	核心员工
9	胡清	南通泰禾	功化事业部总裁	100.00	2.20%	核心员工

10	嵇文峰	南通泰禾	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总裁	400.00	8.80%	核心员工
11	倪珏萍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12	陈荣妹	全资子公司	副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13	王海波	全资子公司	工程中心副主任	130.00	2.86%	核心员工
14	杨艺	南通泰禾	职工代表监事、经营管理部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15	王丹丹	全资子公司	全球产品开发高级经理	115.00	2.53%	核心员工
16	罗诺	全资子公司	制剂供应链高级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17	毕良喜	全资子公司	采购部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18	杜鑫	全资子公司	海外大区销售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19	王祝	全资子公司	海外大区销售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0	项海晓	全资子公司	海外大区销售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1	施晶晶	全资子公司	国内农化贸易部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2	李盛林	全资子公司	研发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3	冯华庆	南通泰禾	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4	邓吉	全资子公司	市场运营高级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5	谭璐	全资子公司	植保事业部高级财务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6	周升波	南通泰禾	如东基地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7	陈云	南通泰禾	如东基地副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8	何小龙	南通泰禾	如东基地副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29	刘杰	南通泰禾	如东基地副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30	刘国军	控股子公司	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31	韩永明	控股子公司	副总经理	100.00	2.20%	核心员工

32	王喜朝	全资子公司	总工程师	100.00	2.20%	核心员工
33	陈小伟	全资子公司	安全总监	100.00	2.20%	核心员工
合计				4,545.00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参与人均与泰禾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三）限售期限

泰禾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50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27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一）12.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12.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13.3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13.4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 1.42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

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9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2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7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25.0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4,782,021 股，缴款认购金额 151,811,355.67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67,979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698,144.33 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3,400,000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240,318,000.00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0 元。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67,979 股，包销金额为 698,144.33 元，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

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15%。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2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237.7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77.28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3289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为 7,237.72 万元，每股发行费用为 1.61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股本）。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及保荐费用	3,789.63
审计及验资费	2,330.79
律师费用	650.94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05.6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0.69
合计	7,237.72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已经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77.28 万元。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22 元（按照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77 元（按照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61 号）。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12 月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5]0045 号）。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审阅报告》全文。

公司 2025 年 1-3 月业绩预计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之“（四）2025 年 1-3 月业绩预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03006145018
2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	14376101040022537
3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0005085
4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东上成支行	484581895521
5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9103353001431
6	长沙嘉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如东洋口闸支行	10712301040019193
7	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洋泾支行	121934530010000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5年3月20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未出现本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除召开董事会更换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外，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人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人的有关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254
保荐代表人	杜攀明、刘铁波
联系人	杜攀明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光大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杜攀明、刘铁波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杜攀明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担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自 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过利民股份（002734.SZ）、金杯电工（002533.SZ）、中旗股份（300575.SZ）、新疆火炬（603080.SH）等多单 IPO 项目以及利民股份（002734.SZ）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

刘铁波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担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具备多家 IPO 项目经验，先后参与跃岭股份（002725.SZ）、中飞股份（300489.SZ）、迪生力（603335.SH）、科华控股（603161.SH）等 IPO 项

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泰禾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5年10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以确保和实现本公司对发行人控股地位，锁定期届满后（包括延长锁定期，下同）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发行价，并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

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晓宏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5年10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以确保和实现本人对发行人控制地位，锁定期届满后（包括延长锁定期，下同）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发行价，并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盍麟有限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4、持股 5%以下的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盍领有限、诺普信、恒丰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除田晓宏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谢思勉、亓轶群、孙美敏、庞怀林、俞阳、华虹为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5年10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冯华庆、杨艺为公司监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更严格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权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2、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且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3)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并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

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5、未能履行增持、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薪酬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3）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本预案的修订及适用

(1)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1) 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公司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若本公司未能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则本公司同意公司按照该预案规定的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本公司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在发行人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

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节“三、相关重要承诺”之“(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七)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人、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人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从生产技术指标、运营管理等方面对标先进企业；优化信息化系统，动态调整产品库存，强化营销策略，降低生产成本，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合理运用

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或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公司或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公司或投资

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公司/本人承诺根据《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其他股东承诺

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根据《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程序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进行购回。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人将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程序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回购方案并进行回购。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公司/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①本公司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确保未来与公司之间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实际控制人田晓宏先生出具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也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公司/本人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 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它实质上受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本公司/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九）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晓宏、控股股东泰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净利润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十）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期间，发行人不进行现金分红。”

（十一）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

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①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C、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D、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E、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

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F、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②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①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C、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D、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E、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F、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G、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H、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②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

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如涉及）；

③暂不领取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涉及）；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涉及）；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⑧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之“(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2、相关主体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6、发行人关于不新建限制类项目的相关承诺

在百菌清、2,4-D、草甘膦、草铵膦被调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新增产能类项目前，不会新建、新增百菌清、2,4-D、草甘膦、草铵膦项目和产能，也不会新建、新增其他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产能。

7、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项目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未来拟建设的生产经营项目会严格履行国家及地方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承诺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上述承诺及提出的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 月 10 日